

国家税务总局武宣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 
税务检查通知书

武税二分检通〔2024〕2号

广西森创电子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1323MAA79EAX24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廖永象、蒋承洋等人，自2024年5月29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

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